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德金利他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
號10樓

聯絡人：侯建彰

電話：0920-487876

電子信箱：a0920487876@gmail.com

郵遞區號

地址：台南市將軍區公所鯤溟里1鄰6號

受文者：鯤鯨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德金利他吉字第114000100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專案補助作業要點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115年度「敬老尊賢」暨「安心就學」專案補助作業要點1份，請廣為宣傳並協助受補助對象申請補助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藉由提供「敬老尊賢」及「安心就學」補助金方式，實質補助生活無依之弱勢長者，以及因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、生活陷入困境之在校學生，藉由發放補助金，及時紓解燃眉之急，並宏揚服務利他理念。
- 二、申請補助金期間自114年11月15日起，至114年12月14日止，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請適時鼓勵受補助對象，將來亦能盡己之力投身回饋社會、造福人群，發揮「一粒稻種，千畝稻田」之效能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北門區公所、台南市將軍區公所、台南市學甲區公所、北門國中、將軍國中、學甲國中、北門國小、蚵寮國小、文山國小、錦湖國小、三慈國小、將軍國小、漚汪國小、苓和國小、鯤鯨國小、長平國小、學甲國小、中洲國小、宅港國小、頂洲國小、東陽國小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服務利他促進會

董事長 吳吉田

財團法人德金利他教育基金會辦理 115 年度

「敬老尊賢」暨「安心就學」專案補助作業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依本基金會（下稱本會）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藉由提供「敬老尊賢」及「安心就學」補助金方式，實質補助生活無依之弱勢長者，以及因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而導致面臨綴學、生活陷入困境之在校學生，藉由發放補助金，及時紓解燃眉之急，並宏揚利他理念，引導人與人之間彼此關懷、相互扶持，適時啟發受補助族群，亦能盡己之力投身回饋社會、造福人群行列，發揮「一粒稻種，千畝稻田」之效能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（一）「敬老尊賢」專案補助金：

設籍台南市北門區、將軍區、學甲區之 70 歲以上生活陷入困境的弱勢長者，而急需救助扶持，得填具「專案補助金申請表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1. 家境清寒或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長者。
2.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無依之長者。
3. 其他事實原因急需救助之長者。

（二）「安心就學」專案補助金：

設籍台南市北門區、將軍區、學甲區，現就讀大專院校、高

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之清寒學生，有經濟上需要資助之原因，得填具「專案補助金申請表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1. 家境清寒或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2. 依村里長（幹事）證明或學校老師認定需協助負擔其就學等費用之學生。
3.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之學生。
4. 其他事實原因急需救助之學生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

（一）「敬老尊賢」專案補助金額：

1. 依救助個案情節，每名個案由本會審議核給補助金新臺幣伍千元。
2. 若救助個案情節重大，由本會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，得經審議核定酌增補助金額。

（二）「安心就學」專案補助金額：

1. 國民小學清寒學生每名新臺幣三仟元。
2. 國民中學清寒學生每名新臺幣四仟元。
3. 高中（職）清寒學生每名新臺幣五仟元。
4. 大專院校清寒學生每名新臺幣六仟元。

五、補助名額：

（一）「敬老尊賢」補助金之名額，以北門區、將軍區、學甲區為補助範圍，每區補助 20 名為原則（共計 60 名）。

（二）「安心就學」補助金之名額，以北門區、將軍區、學甲區之

國小、國中學校為補助範圍，每所學校補助 7 名為原則（共計 126 名）。

（三）設籍台南市北門區、將軍區、學甲區，現就讀大專院校、高中（職）之補助名額依實際申請情形審查核給。

（四）本會得依會計年度預算及審核個案情節之輕重，妥適酌予增減補助金額或適時調整增減補助名額。

六、申請文件：

（一）專案補助金申請書乙份（如本要點附表所示）。

（二）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乙份（申請「敬老尊賢」專案免繳）。

（三）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等乙份（若無則免繳）。

（四）身心障礙者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（若無則免繳）。

（五）重大變故或急難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（若無則免繳）。

（六）其他。

七、收件

1. 紙本資料（可郵寄或電子檔案傳送）：

（1）收件人：財團法人德金利他教育基金會。

（2）收件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184 號 10 樓。

（3）聯絡電話：0920-487876 侯先生。

2. 電子檔案：

（1）檔案格式以 PDF 及 Microsoft Word 傳送。

（2）電子信箱：a0920487876@gmail.com

八、審查作業及辦理期程：

- (一) 申請人應自 114 年 11 月 15 日起，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填具專案補助金申請書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(二) 本會將於 114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審核，並通知獲得補助對象。
- (三) 本會預定於 115 年 1 月份發放補助金，有關發放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將另行通知獲得補助對象。

九、一般規則及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會掌握資源不重複原則，申請個案若依其他規定已領取政府或其他機構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助學金，或已領取相關急難救助金者，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。惟若申請個案情節特殊，雖已領受其他補助而顯仍陷於困境者，得由本會審議核定再給予補助。
- (二) 個案本人無法向本會提出申請者，可由家屬、親友、鄰里長（幹事）、學校、老師等人代為申請，並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。
- (三) 屬於同一事由或同一事實，若申請人有數人時，應推舉一人代表提出申請，並於專案補助金申請書之備註欄敘明即可（例如同一家庭有在學子女數名，皆符合本會補助資格者）。前揭情形若未推舉代表人者，本會將合併辦理審查。
- (四) 向本會提出申請補助之個案，申請急難紓困之事由必須是最近一年內所發生之事件。惟若申請個案情節重大或特殊，雖

申請事由之發生已逾一年，而個案仍顯難以維持正常生活者，本會得派員訪視評估，若經確定具有補助需求者，本會仍得審議核定給予補助。

- (五)因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，導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民眾，或屬於經濟弱勢或脆弱家庭，而具有急迫性之個案，可隨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經由本會審議，可先酌給救助金若干，俾利個案及時紓緩急困。
- (六)依本要點向本會提出申請之個案，本會依個案情節，得派員實地訪查，並適時蒐集相關資料，申請人或其家屬、親友等應配合辦理，以利本會儘速進行審核及補助作業。
- (七)向本會申請專案補助金所提出之申請文件及附件等資料，均不退件，由本會全權處理；惟本會須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相關規定，妥適保管前揭資料文件。
- (八)向本會申請專案補助金所提供的文件資料，若有偽造或提供登載不實證件屬實者，本會得撤銷其補助資格及追繳已領之補助金之外，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每年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，並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德金利他教育基金會

申請項目

☐ 「敬老尊賢」補助金☐ 「安心就學」補助金

申請人姓名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方式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Line ID :

E-mail :

就讀學校
(申請敬老尊
賢專案補助金
則免填)

學校名稱：

學校地址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個案生活現況

(本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申或以另紙陳述並檢附於後)

佐證文件

(若無佐證資
料則免檢附)

☐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

☐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

☐身心障礙文件☐ 重大傷病資料☐村里長（幹事）證明資料☐ 學校老師證明資料☐其他

備註